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 委任執行董事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林子泰先生(「林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林子泰先生, 三十二歲,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助理市場部經理, 現時職務為本集團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林先生於生產及客戶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現時主要負責整體監控本集團於中國之製造營運及拓展中國市場業務。

林先生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頒發的商業學士(市場營銷)及商業系統碩士。

林先生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之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兒子, 而林賢奇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除上述披露外, 林先生沒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 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 林先生個人實益擁有合共 1,386,000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個人亦實益擁有 3,000,000 份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計兩年內行使, 林先生有權以行使價每股 2.31 港元認購總數不超過 3,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除上述披露外, 林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委任書，林先生同意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彼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倘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終止該委任，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林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應付林先生之薪酬乃按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彼之職責及工作表現，亦以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環境而釐定。林先生現時可收取每月薪酬 89,700 港元及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所釐定之酌情花紅（如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之總薪酬約為 2,554,000 港元（其中包括因年內授出購股權而列作股份支付款項開支約 1,545,000 港元）。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已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及蘇健鴻先生；非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芷櫻女士、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